

证券代码：603331

证券简称：百达精工

公告编号：2017004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7月1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施小友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88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81.33万股。本次发行股票面值为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63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183）号文核准，公司股票于2017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结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及最新《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要求，现拟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	第三条 公司于 2017年6月9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

<p>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181.33 万股，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725.33 万元。</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725.33 万股，均为普通股。</p>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 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至少一家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p>

<p>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至少一家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公告。</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至少一家报纸上公告。</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至少一家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p>

	法定的最低限额。
<p>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至少一家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特此公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7 日